

承诺函

鉴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包括有限合伙企业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单位兹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北京广播电视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函

鉴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包括有限合伙企业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单位兹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歌华有线股份情况；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单位不会减持歌华有线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歌华有线所有。

承诺人：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函

鉴于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包括有限合伙企业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公司兹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郭章鹏

年 月 日

承诺函

鉴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包括有限合伙企业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单位兹承诺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歌华有线股份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单位不会减持歌华有线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歌华有线所有。

承诺人：北京广播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15 年 7 月 27 日

